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目的:為促進彰化縣劍道運動人口成長，發揚劍道武德之精神，驗收練習成果增進劍道同好技術交流。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彰化市劍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 二林體育會 育德國小 香田國小 南興國小 草湖國中 晨陽學園 彰化家扶中心。

五、比賽時間:111 年 03 月 13 日(星期日)早上 8:30~下午 18:00。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

七、比賽辦法:(A)報名資格:彰化縣內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或各劍道社團、劍道館或主辦單位邀請者可報名參加。

(B)比賽各組組別:(1)男女個人賽 (2)團體得分賽 (3)團體過關賽。

團體賽需為同校學生，不得跨校組隊，如有男、女生混合報名一律報男生組。

八、比賽組別：

(一)個人賽組：

1. 基礎動作組：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含學齡前)基礎動作組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基礎動作組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基礎動作組
國中一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一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二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二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三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三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2. 個人競技組：

※國小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一二年級)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一二年級)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三四年級)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三四年級)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五六年級)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五六年級)
國中	國中一年級男子組
	國中一年級女子組
	國中二年級男子組
	國中二年級女子組
	國中三年級男子組
	國中三年級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公開組，外縣市) ※主辦單位邀請織單位
	國中女子組(公開組，外縣市) ※主辦單位邀請織單位
高中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大專	大專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
社會	社會男子段外組
	社會男子初二段組
	社會男子三段以上組
	社會女子組

(二)團體賽組：

1. 國小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2. 國中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國中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團體得分賽(公開組，外縣市) 團體過關賽(公開組，外縣市)
國中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團體得分賽(公開組，外縣市) 團體過關賽(公開組，外縣市)

3. 高中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高中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高中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4. 大專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大專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大專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5. 社會組團體賽組(男女混合三人制)：

社會團體得分賽
社會團體過關賽

各項組別如報名人數不足，視報名隊數於領隊會議中決定是否併組以利競賽進行及公平性。

九、比賽制度:各組比賽當日大會裁判長宣佈為準(單淘汰或循環賽)。

十、比賽規則:採國際劍道聯盟頒布最新競賽規則辦理實施，選手若違反競賽規則提出申訴後由大會當日該場裁判宣判為最終裁定判決為準，不得異議。

十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統一採用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05 日(星期六)晚上 12:00 截止。

(三)報名費:

1、個人賽:每員新臺幣 300 元。

2、團體賽:每隊(得分賽、過關賽) 每項新臺幣 1500 元整。

3、彰化縣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屬實者，由報名學校或立案社福機構出示證明，免收報名費。

(四)網路報名網址:另行公布。

(五)聯絡人: 彰化市劍道委員會 大會執行長 098-7909557

十二、抽籤:於領隊會議當天統一由電腦抽籤，如未到者由大會告知抽籤結果。

十三、領隊會議時間:111 年 03 月 13 日(星期日)於比賽會場會議室。

十四、授獎方式: 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2 至 3 人(隊)取 1 名，4 至 5 人(隊)取 2 名，6 至 7 人(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頒給獎狀，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十五、大會比賽當天會提供參賽隊伍教練 1 名及參賽選手午餐便當，如需加訂請事先通知。

十六、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比賽制度、賽程、活動等，未盡完善規劃之相關事宜。

十七、比賽時間：比賽當日以大會裁判長宣佈比賽時間為準。

十八、比賽勝負：

(一)個人賽:

1. 比賽先得兩分者為勝

2. 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不限時間先得一分者勝。

(二)團體賽:

1. 比賽各方團體得積分多者為勝。
2. 時間終了平手時雙方派代表戰，不限時間先得一分者勝。

十九、申訴抗議:

- (一)比賽中以當場次最終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如賽程規則中有疑義者，得向大會提出申訴，申訴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最終判決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裁定，如判決駁回，大會將沒收保證金。

二十、注意事項:

- (一)國中、小基礎組均需穿著道服出場比賽。
- (二)團體組採三人制，每組最多報名六人。
- (三)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如無上述證件，需出示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如冒名頂替或跨隊參加比賽等情事，經舉報、證明屬實將報請大會仲裁委員審議後取消該校該隊之比賽資格、該隊之比賽成績不列入該項積分計算。
- (四)比賽時竹刀必須嚴加檢查，以為雙方選手比賽之安全。
- (五)比賽中嚴禁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產生，未依規定者判處警告一次。
- (六)劍道屬激烈運動，請領隊、教練考量選手之健康狀況，如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比賽之中造成之任何傷害，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請出場領隊、教練、選手特別注意。
- (七)選手出場請自備比賽紅白選手識別帶。
- (八)檢錄時大會將不在選手護具左右兩側寫上出場號次，請選手需自行注意出場比賽順序，參賽選手須自行準備名牌袋比賽時出場唱名三次未出場者視同棄權。

二十一、本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比賽制度、賽程、活動等，未盡完善規劃之相關事宜隨時修正公告。

二十二、另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彰化市劍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明宗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5 日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劍道錦標賽
教練/管理/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劍道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_____ (請填寫學校單位)

立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劍道錦標賽
(請填寫學校單位) 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劍道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校保證所有參加賽會成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大 會

領隊/教師/教練：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請填寫學校單位名稱)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劍道錦標賽隊職員名冊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姓名	體溫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請填選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14 天前新冠疫苗接種證明 2. 3 天內 PCR 檢測陰性證明 3.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4. 健康聲明書	備註

備註：

- 1、本表請繳交至報到處備查，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數及列印，建議賽前將姓名、現居地址及連絡電話填妥，以利參賽人員進出場館。
- 2、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社區通報採檢個案以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入場必須配戴口罩。
- 3、體溫異常與身體不適者，請務必向大會回報隊職員身體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
- 4、每日繳交 1 份。